

云南省学位委员会文件

云 南 省 教 育 厅 文 件

云学位〔2015〕1号

云南省学位委员会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批准实施研究生课程建设试点的通知

各有关学位授予单位：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教研〔2014〕5号)(以下简称《课程建设意见》),推动研究生培养单位做好课程建设工作,教育部决定支持部分研究生培养单位开展研究生课程建设试点。根据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关于组织实施研究生课程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教研司〔2014〕13号)的统一安排和要求,我委和省教育厅组织我省12所研究生培养单位进行了申报,经专家评审、网上公示、报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核准,我省云南大学、昆明理工大

学、昆明医科大学、云南农业大学被批准为研究生课程建设试点单位。现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根据我省研究生课程建设试点工作方案，云南大学、昆明理工大学为全面综合型，试点内容要按照教育部《课程建设意见》的要求，全面覆盖课程建设的制度机制建设、课程体系建设、课程教学改革、具体课程建设等方方面面。昆明医科大学、云南农业大学为重点突破型，试点内容按照教育部《课程建设意见》要求和培养单位课程建设的系统规划，重点推进某些方面的建设。

二、试点单位要按照教育部《课程建设意见》的要求和报备的试点工作方案及课程建设规划认真开展试点工作，本通知下发日即试点工作启动日期，试点工作时间为3年。

三、省学位委员会、省教育厅将对试点单位进行不定期抽查，并于2016年6-7月份开展中期检查，对于不能按计划开展试点工作的，将终止其试点工作。

四、试点单位每年要至少举办1次面向全省研究生培养单位的改革研讨会、或经验交流会、或具体课程教师培训等试点任务。举办的会议或培训要事先向省学位委员会、省教育厅报送会议或培训时间及议程，在会议或培训结束后要向省学位委员会、省教育厅报送总结。

五、试点单位的试点工作结束后，要向省学位委员会、省教育厅报送试点工作总结报告和经费使用情况报告，省学位委员会、省教育厅根据总结报告和经费使用报告对试点工作完成情况

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查后，将试点工作总结报告和审查意见报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

六、各试点单位要注意在试点工作中创新工作方法，及时总结经验，将有示范借鉴意义的典型做法和经验及时报送省学位委员会、省教育厅，我们将有示范借鉴意义的典型做法和经验推荐教育部，在全国培养单位间进行交流。

七、全面综合型教育部支持经费为 35 万元、省级支持经费为 35 万元，重点突破型教育部支持经费为 20 万元、省级支持经费为 20 万元，各试点单位也要筹措不低于教育部和省级支持经费总和 1:1 的资金，加大对研究生课程建设、教学改革的常态化投入。目前教育部和省级支持经费已下拨各试点单位。教育部和省级支持经费是试点工作的重要资金保证，应单独立账、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得挪用、挤占。教育部和省级支持经费主要用于与课程建设试点直接有关的软件建设支出，不能用于硬件设备购置。

